

债券代码：102100936
债券代码：102100448
债券代码：102000028
债券代码：101901406

债券简称：21 沪世茂 MTN002
债券简称：21 沪世茂 MTN001
债券简称：20 沪世茂 MTN001
债券简称：19 沪世茂 MTN00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19 沪世茂 MTN001”、“20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1”及“21 沪世茂 MTN002”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19 沪世茂 MTN001”、“20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1”及“21 沪世茂 MTN002”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形成决议，本公司对相关决议情况答复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简称	21 沪世茂 MTN002、21 沪世茂 MTN001、20 沪世茂 MTN001、19 沪世茂 MTN001
会议名称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19 沪世茂 MTN001”、“20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1”及“21 沪世茂 MTN002”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形式

二、会议议案概要

(一) 21 沪世茂 MTN002

议案一：关于同意启动 21 沪世茂 MTN002 份额注销的议案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工作，满足债券持有人多

元化处置需求, 同意世茂股份启动 21 沪世茂 MTN002 份额注销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债务融资工具份额注销协议及后续办理注销登记等。注销对象范围仅限于签署债务融资工具份额注销协议的持有人, 注销金额为该部分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仓份额。不签署注销协议的持有人, 所持债务融资工具份额继续存续。

本次注销对应处置方案概述如下, 具体方案以注销协议为准。

发行人本次提供置换世茂集团股票(港交所股票代码 00813. HK) 的选项, 即按照 6 港元/股世茂集团股票, 置换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人民币本金。本次发行人提供的股票不低于 1.2 亿股, 若书面申请的需要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本金超过该 1.2 亿股港股额度(按照 6 港元/股, 2026 年 3 月 31 日汇率计), 发行人保留追加股票额度的权利。针对需要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本金超过港股股票额度的情况, 相应投资人可获得的置换股票额度为: 可供置换的股票额度* (该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所有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本方案中所述可提供置换股票额度、所有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 均为发行人所有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口径。

拟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持有人需最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与发行人完成签订有效的协议用于置换股票。

提示持有人注意:

1、如以上议案表决通过, 仅作为启动债券注销相关工作的依据, 不视同持有人所持份额当然注销。同意进行债券注销的持有人还需与发行人签署债券注销协议, 配合完成债券注销相关登记手续, 债券注

销方可生效。

2、发行人正同步拟定公开市场债务重组方案，后续将尽快推出，具体方案详见后续重组方案公告。

（二）21 沪世茂 MTN001

议案一：关于同意启动 21 沪世茂 MTN001 份额注销的议案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工作，满足债券持有人多元化处置需求，同意世茂股份启动 21 沪世茂 MTN001 份额注销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债务融资工具份额注销协议及后续办理注销登记等。注销对象范围仅限于签署债务融资工具份额注销协议的持有人，注销金额为该部分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仓份额。不签署注销协议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份额继续存续。

本次注销对应处置方案概述如下，具体方案以注销协议为准。

发行人本次提供置换世茂集团股票(港交所股票代码 00813. HK) 的选项，即按照 6 港元/股世茂集团股票，置换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人民币本金。本次发行人提供的股票不低于 1.2 亿股，若书面申请的需要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本金超过该 1.2 亿股港股额度(按照 6 港元/股, 2026 年 3 月 31 日汇率计)，发行人保留追加股票额度的权利。针对需要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本金超过港股股票额度的情况，相应投资人可获得的置换股票额度为：可供置换的股票额度*（该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所有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本方案中所述可提供置换股票额度、所有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均为发行人所有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口径。

拟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持有人需最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与发行人完成签订有效的协议用于置换股票。

提示持有人注意：

1、如以上议案表决通过，仅作为启动债券注销相关工作的依据，不视同持有人所持份额当然注销。同意进行债券注销的持有人还需与发行人签署债券注销协议，配合完成债券注销相关登记手续，债券注销方可生效。

2、发行人正同步拟定公开市场债务重组方案，后续将尽快推出，具体方案详见后续重组方案公告。

(三) 20 沪世茂 MTN001

议案一：关于同意启动 20 沪世茂 MTN001 份额注销的议案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工作，满足债券持有人多元化处置需求，同意世茂股份启动 20 沪世茂 MTN001 份额注销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债务融资工具份额注销协议及后续办理注销登记等。注销对象范围仅限于签署债务融资工具份额注销协议的持有人，注销金额为该部分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仓份额。不签署注销协议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份额继续存续。

本次注销对应处置方案概述如下，具体方案以注销协议为准。

发行人本次提供置换世茂集团股票(港交所股票代码 00813.HK) 的选项，即按照 6 港元/股世茂集团股票，置换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人民币本金。本次发行人提供的股票不低于 1.2 亿股，若书面申请的需要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本金超过该 1.2 亿股港股额度(按照 6 港

元/股,2026年3月31日汇率计),发行人保留追加股票额度的权利。针对需要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本金超过港股股票额度的情况,相应投资人可获得的置换股票额度为:可供置换的股票额度*(该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所有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本方案中所述可提供置换股票额度、所有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均为发行人所有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口径。

拟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持有人需最晚于2026年4月30日前与发行人完成签订有效的协议用于置换股票。

提示持有人注意:

1、如以上议案表决通过,仅作为启动债券注销相关工作的依据,不视同持有人所持份额当然注销。同意进行债券注销的持有人还需与发行人签署债券注销协议,配合完成债券注销相关登记手续,债券注销方可生效。

2、发行人正同步拟定公开市场债务重组方案,后续将尽快推出,具体方案详见后续重组方案公告。

(四) 19 沪世茂 MTN001

议案一: 关于同意启动 19 沪世茂 MTN001 份额注销的议案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工作,满足债券持有人多元化处置需求,同意世茂股份启动 19 沪世茂 MTN001 份额注销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债务融资工具份额注销协议及后续办理注销登记等。注销对象范围仅限于签署债务融资工具份额注销协议的持有人,注销金额为该部分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仓份额。不签

署注销协议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份额继续存续。

本次注销对应处置方案概述如下，具体方案以注销协议为准。

发行人本次提供置换世茂集团股票(港交所股票代码 00813. HK)的选项，即按照 6 港元/股世茂集团股票，置换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人民币本金。本次发行人提供的股票不低于 1.2 亿股，若书面申请的需要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本金超过该 1.2 亿股港股额度(按照 6 港元/股,2026 年 3 月 31 日汇率计),发行人保留追加股票额度的权利。针对需要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本金超过港股股票额度的情况,相应投资人可获得的置换股票额度为:可供置换的股票额度*(该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所有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本方案中所述可提供置换股票额度、所有持有人申请注销并置换的债券本金金额,均为发行人所有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口径。

拟注销并置换股票的债券持有人需最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与发行人完成签订有效的协议用于置换股票。

提示持有人注意:

1、如以上议案表决通过,仅作为启动债券注销相关工作的依据,不视同持有人所持份额当然注销。同意进行债券注销的持有人还需与发行人签署债券注销协议,配合完成债券注销相关登记手续,债券注销方可生效。

2、发行人正同步拟定公开市场债务重组方案,后续将尽快推出,具体方案详见后续重组方案公告。

三、持有人参会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21 沪世茂 MTN002 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19 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9 家。根据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意见，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5,240,000 元，占总表决权的 81.88%。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1 沪世茂 MTN002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21 沪世茂 MTN001 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21 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9 家。根据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意见，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6,260,000 元，占总表决权的 64.54%。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1 沪世茂 MTN001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20 沪世茂 MTN001 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19 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14 家。根据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意见，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600,000 元，占总表决权的 72%。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

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2/3，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0 沪世茂 MTN001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19 沪世茂 MTN001 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44 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17 家。根据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意见，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7,410,000 元，占总表决权的 74.1%。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2/3，会议方可生效。因此，19 沪世茂 MTN001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四、会议审议情况

(一) 21 沪世茂 MTN002

议案一：关于同意启动 21 沪世茂 MTN002 份额注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21 沪世茂 MTN002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4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4,440,000 元，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69.38%；反对本议案的 21 沪世茂 MTN002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 元，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期及 2021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21 沪世茂 MTN002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21 沪世茂 MTN001

议案一：关于同意启动 21 沪世茂 MTN001 份额注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21 沪世茂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4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040,000 元，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31.34%；反对本议案的 21 沪世茂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1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940,000 元，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2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期及 2021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21 沪世茂 MTN001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通过。

(三) 20 沪世茂 MTN001

议案一：关于同意启动 20 沪世茂 MTN001 份额注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20 沪世茂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4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750,000 元，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48.61%；反对本议案的 20 沪世茂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5 家，有效表决

权数额为 600,000 元，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16.67%；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期及 2021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本期债务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20 沪世茂 MTN001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通过。

（四）19 沪世茂 MTN001

议案一：关于同意启动 19 沪世茂 MTN001 份额注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19 沪世茂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4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2,120,000 元，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28.61%；反对本议案的 19 沪世茂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6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200,000 元，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43.18%；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期及 2021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本期债务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19 沪世茂 MTN001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

案未通过。

五、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答复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知悉并接受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结果，同意按照决议内容执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19 沪世茂 MTN001”、“20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1”及“21 沪世茂 MTN002”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之盖章页）

